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7月26日，在公司本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6人，亲自出席的监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树青主席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计提重大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中国准则下，2022年6月30日公司所属华能山东如意（巴基斯坦）能源（私人）有限公司需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0.75亿元，该减值准备系因巴基斯坦国内利率上升导致按准则要求对应收延迟电费利息等测算产生信用减值损失。该减值准备无准则差异。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三、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括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上决议于2022年7月26日在北京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7日